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盘应急发〔2019〕137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，辽东湾新区、高新区应急管理部，局机关各
科室：

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应急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范围，着力推行安
全生产“网格化管理”，杜绝安全生产监管盲区。市应急管理局
决定对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

全市各级应急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企业的基本概况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要严格按照《盘锦
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企业名录》（见附件），统一使用 Excel 文档
格式，字体仿宋 12 号、居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，辽东湾新区应急管理部，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局各监管科室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摸底工作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安排专人负责，集中力量做好此项工作，严格区分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企业，确保应急部门直接监管企业全部纳入统计范围。

2、要加强与本地区工商等相关部门协调，全面摸清辖区直接监管企业底数、掌握有关情况，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确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，确保履职到位和监管到位。

3、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，辽东湾新区应急管理部，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局各监管科室，要重点关注中央驻盘企业的下属及三产多种经营企业变化情况，诸如总部和生产车间及仓储不在同一区域内等类似企业，通过调查摸清此类企业的底数，明确监管对象和监管责任，彻底消除监管盲区。

4、调查摸底工作结束后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审阅把关，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电子版于10月24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，如在调查摸底过程当中，发现存在交叉监管或监管范围无法确定的企业要及时上报市局。（附件请在邮箱 18004273690@163.com 自行下载，密码：lm895647123）

联系人：李明

联系电话：18004273690

电子邮箱：18004273690@163.com

附件 1：盘锦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企业名录（市直）

2：盘锦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企业名录（县区）

